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河南省焦作市修武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路
中段北侧

主办券商

一创投行

（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6 号卓著中心 10 层）

2025 年 1 月 22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15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24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5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27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9
七、	中介机构信息.....	37
八、	有关声明.....	39
九、	备查文件.....	45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鑫宇科技、挂牌公司、鑫宇光	指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对象、发行对象、南海成长	指	拟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对象为深圳南海成长湾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鑫宇投资	指	深圳鑫宇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吉成磁电	指	焦作市吉成磁电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一创投行、主办券商	指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公司会计师、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公司律师、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章程》	指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订
定向发行说明书、本说明书、本定向说明书	指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报告期	指	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1-9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鑫宇科技
证券代码	873845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97 电子器件制造 C3976 光电子器件制造
主营业务	光元器件、精密结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91,916,666
主办券商	一创投行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李向阳
注册地址	河南省焦作市修武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路中段北侧
联系方式	0391-7179001

一、公司业务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光通讯元器件及精密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产品包括光隔离器、精密陶瓷产品等，公司为国家工信部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河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不同传输速率的光模块产品，最终应用场景涵盖数据中心、算力中心、电信通讯、视频监控、FTTX、气体传感、测风雷达等多个行业领域。

光隔离器是利用磁光晶体的法拉第效应，使通过光纤回波反射的光能够被光隔离器起到很好的隔离作用，进而提高光波传输效率。通常在 2.5G 以上的高速光器件中均需使用到通信用隔离器，光隔离器与驱动器芯片、光源密切配合，共同构成光发射组件（TOSA），是高速光模块的必要组件。鑫宇科技凭借多年的产品研发经验与技术积累，现已发展成为国内外知名且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光隔离器供应商，客户覆盖有光迅科技、海信宽带、新易盛等光模块龙头企业，产品已经通过光模块广泛应用于 5G 网络、数据中心、接入网等多种应用场景。

精密陶瓷产品主要以应用于光通信领域的氮化铝陶瓷基板等为主，随着智算中心对算力及数据传输的要求越来越高，高速率光模块越来越需要处理高频、高速的电信号和光信号转换与传输，与此同时，对散热、导热、功耗、气密性、高绝缘性和机械强度等要求也提高，氮化铝、氧化铝等陶瓷基板产品以其相对优异的性能，可以很好地满足高速率光模块的要求。

陶瓷基板等精密陶瓷结构产品由公司下属子公司吉成磁电开展，吉成磁电在超硬脆材料微型元器件加工领域，特别是在光通信等行业的相关零部件方面，具有良好的市场知名度，产品质量和性能也得到了国内外光模块龙头企业的认可。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与代码（JR/T0020—2024）》，公司所处行业为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之 C3976 光电子器件制造。公司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二、行业发展概况

（一）行业发展政策

颁布时间	颁布部门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2021 年 11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十四五”信息通信行业发展规划》	每万人拥有 5G 基站将从 2020 年的 5 个上升至 2025 年的 26 个，总数达到约 390 万个，5G 用户普及率从 2020 年的 15% 提高到 56%，5G 基站的稳步建设将推动电信市场光模块保持稳定增长。
2021 年 3 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加快 5G 网络规模化部署，用户普及率提高到 56%，推广升级千兆光纤网络。提升通信设备、核心电子元器件、关键软件等产业水平、在事关国家安全和全局的基础核心领域，制定实施战略性科学计划和科学工程。瞄准人工智能、量子信息、集成电路、生命健康、脑科学、生物育种、空天科技、深地深海等前沿领域，实施一批具有前瞻性、战略性的国家重大科技项目。
2022 年 1 月	国务院	《“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到 2025 年，数字经济迈向全面扩展期，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到 10%.....数字经济治理体系更加完善，我国数字经济竞争力和影响力稳步提升。
2021 年 5 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	《关于同意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地区、长三角地区、京津冀地区、内蒙古、贵州、甘肃、宁夏启动建设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	国家同意在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内蒙古、贵州、甘肃、宁夏启动建设国家算力枢纽节点，并规划了 10 个国家数据中心集群，标志着“东数西算”工程全面启动。

		国家枢纽节点的复函》	
2022年7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	《“十四五”全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	稳步推进5G网络建设。加强5G网络规划布局，做好5G基础设施与市政等基础设施规划衔接，推动建筑物配套建设移动通信、应急通信设施或预留建设空间，加快开放共享电力、交通、市政等基础设施和社会站址资源，支持5G建设。
2023年2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	《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	打通数字基础设施大动脉。加快5G网络与千兆光网协同建设，深入推进IPv6规模部署和应用，推进移动物联网全面发展，大力推进北斗规模应用。系统优化算力基础设施布局，促进东西部算力高效互补和协同联动，引导通用数据中心、超算中心、智能计算中心、边缘数据中心等合理梯次布局。整体提升应用基础设施水平，加强传统基础设施数字化、智能化改造.....
2023年7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部、科技部、财政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造业可靠性提升实施意见》	重点提升电子整机装备用SoC/MCU/GPU等高端通用芯片、氮化镓/碳化硅等宽禁带半导体功率器件、精密光学元器件、光通信器件、新型敏感元件及传感器、高适应性传感器模组、北斗芯片与器件、片式阻容感元件、高速连接器、高端射频器件、高端机电元器件、LED芯片等电子元器件的可靠性水平.....
2023年10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	《算力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	算力方面，算力规模超过300EFLOPS，智能算力占比达到35%。运载力方面，国家枢纽节点数据中心集群间基本实现不高于理论时延1.5倍的直连网络传输.....
2024年4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国家数据局综合司	《数字经济2024年工作要点》	适度超前布局数字基础设施、加快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深入推进产业数字化转型、加快推动数字技术创新突破、不断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推动完善数字经济治理体系、全面筑牢数字安全屏障、主动拓展数字经济国际合作、加强跨部门协同联动等内容。
2024年6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人工智能	到2026年，标准与产业科技创新的联动水

月	化部、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能产业综合标准化体系建设指南（2024版）》	平持续提升，新制定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50 项以上，引领人工智能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标准体系加快形成。开展标准宣贯和实施推广的企业超过 1000 家，标准服务企业创新发展的成效更加凸显。参与制定国际标准 20 项以上，促进人工智能产业全球化发展。
2025 年 1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开展万兆光网试点工作的通知》	明确到 2025 年底，在有条件、有基础的城市和地区，聚焦小区、工厂、园区等重点场景，开展万兆光网试点。以试点工作为牵引，推动产业链各方加快协同解决目前万兆光网落地应用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带动我国万兆光网核心技术和关键设备取得突破，促进构建万兆光网成熟产业链和完备产业体系，有序引导万兆光网从技术试点逐步走向部署应用。

随着国家对数字经济、人工智能、数据中心等一系列产业支持政策的不断推进实施，包括数据中心、万兆网络等基础设施建设的不断深入，光通信产业的战略地位愈发突出，良好的政策支持环境也将推动光通信行业高质量发展。

（二）行业最新发展概况

光通信是重要的国家基础设施，也是国民经济的重要产业之一，近年来，受人工智能算力中心、5G 网络建设、万兆宽带升级等新基建的快速发展，光通信迎来良好的发展前景和战略机遇期。

2023 年以来，以 ChatGPT 为代表的 AIGC（生成式人工智能）对算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人工智能为核心的新一轮产业革命正在向纵深演进，智能算力数据中心（以下简称智算中心）为 AI 时代的重要基础设施，GPU（图形处理器）和显卡是智算中心的“心脏”，光模块则是智算中心的“血管”，大模型深度学习需要多机间通信、交换海量数据，因此，智算中心内部需要处理和传输大量的数据，光模块能够提供高速率、大容量的数据传输能力，满足智算中心对数据传输带宽的高要求，确保数据的快速、稳定传输，高速率光模块的需求大幅增长。根据 Light Counting 预测，全球光模块的市场规模在未来 5 年将以复合年均增长率 12% 保持增长，2027 年将突破 200 亿美元，AI 算力中心将成为第一大应用市场。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光隔离器、适配器、精密陶瓷产品等产品是光模块中不可缺少的重要组件，高速率光模块市

场的快速发展，直接带动光器件市场的快速增长，随着 AI 算力提升对高速率光模块的需求大幅增加，将带动包括光隔离器、陶瓷结构件等上游光学器件的市场发展空间逐步扩大。

国家在《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提出“系统布局新型基础设施，加快第五代移动通信、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等建设”，5G 作为一项全球性的通信技术标准，已成为国民经济转型升级的重要推动力，在网络强国、制造强国、信息化发展战略等规划中均对 5G 的发展做出明确的部署，5G 已成为国家战略制高点。国内 5G 基站建设仍有较大发展空间，《“十四五”信息通信行业发展规划》规划提出，每万人拥有 5G 基站将从 2020 年的 5 个上升至 2025 年的 26 个，总数达到约 390 万个，5G 用户普及率从 2020 年的 15% 提高到 56%，5G 基站的稳步建设将推动电信市场保持稳定增长；千兆宽带的光模块需求已经接近饱和，随着网络基础设施的完善和用户对高速网络需求的增加，万兆宽带的用户规模持续增长，根据《中国宽带发展白皮书（2023 年）》，当前基于 10GPON 的千兆宽带已经成为主流，固定宽带接入技术开始向 50GPON 平滑演进，中国电信、中国移动等领先运营商积极开展现网技术验证和试点，预计 2027 年将实现规模部署，接入速率将向万兆升级。因此，5G 基站建设、万兆宽带升级也将带动光通信市场的稳步增长。

三、公司业务模式

公司具体模式如下：

1、研发模式

公司的研发工作与公司的整体发展相辅相成。公司坚持产品开发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需求为导向，通过研发、设计、制造组装、试制、检测等，在不断修正的过程中使公司的产品与下游需求良好匹配，更好地满足客户的需求。公司市场部通过对市场调查结果及客户要求分析，提出产品设计开发计划，由公司技术负责人牵头制定新产品开发方案，根据总体设计方案进行产品设计开发。

2、采购模式

公司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为法拉第、偏振片、偏光片、冷晶棒、精密五金件、切割刀片等，采购业务主要由采购部统一负责。

市场部根据预测的订单情况向计划物流部提出产品需求计划，计划部则根据产品规格确定所需的原材料数量，查询现有物料库存后制定请购计划，审批通过后，采购部根据请购计划完成采购任务。

公司的原材料供应商均需要通过公司的供应商评估,经过考核合格后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录。根据物料需求选择多家供应商进行比较,经过对供应商的初步了解、品质检验、试样测试等步骤,评估确定合格供应商,然后根据生产需求情况向供应商发出采购订单。公司在日常采购中对供应商进行评估,对物料品质、交货时间等方面进行考评,淘汰不合格的供应商。对于需要经常购买的原材料,在合格供应商考核的同时,协商确定物料供应价格。

3、生产模式

公司根据产成品库存变动情况、已获订单情况、销售预测情况进行备料和生产排程,以达到最为高效、经济的生产目标,并且满足客户的交货时间要求。计划部统一组织生产任务,生产部门根据计划部的生产排程,具体分配产线生产任务。公司的产品分为标准品和非标品,非标品需要公司与客户就产品图纸、技术指标、交付要求等多个方面进行协商,协商一致后确定其料号。确定产品料号后,公司对所有产品进行统一的生产管理。除自主生产外,公司为解决产能不足及提高生产效率,对于部分非核心的工序会选择采用外协加工方式进行生产。

4、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业务由市场部统一负责,所有产品均是由公司直接对外销售。销售流程为:客户洽谈——客户资质调查——产品研发——打样——通过客户认可——达成供货意向——分批确认订单——发货与收款。公司的产品分为标准品和非标品。对于标准品,仅靠市场部即可完成签订销售订单;标准品有特定的规格型号,市场部与客户就订单条款协商一致后,签订销售订单。对于非标品,市场部需要与公司内部的研发部、生产部等多个部门共同协作才能完成销售订单;销售人员、研发技术人员、生产计划人员等多人组成的团队共同与客户就产品图纸、技术指标、交付要求等多个方面进行沟通协商,经过打样试制符合客户要求后,才能与客户签订销售订单。公司对所有客户均要求进行客户资质调查,了解客户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生产规模、信用情况,以及购买本公司产品的用途等情况,在 ERP 系统内建立客户信用档案以便有针对性地服务、持续营销和技术支持。对于采用采购招标管理的客户,公司根据客户的招投标程序参与投标;中标后在未来期间通过订单方式确定具体批次的产品销售。

(二) 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公司及相关主体均不存在上述情形。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8,361,204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5.98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49,999,999.92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计（元）	241,739,744.38	251,073,782.16	294,913,710.86
其中：应收账款（元）	67,881,069.25	61,130,026.61	83,218,236.54
预付账款（元）	655,632.74	1,215,555.08	13,578,390.68
存货（元）	43,762,500.78	43,854,052.45	65,049,403.19
负债总计（元）	89,854,063.66	100,618,467.49	125,807,329.74
其中：应付账款（元）	31,009,999.30	43,121,172.81	43,221,650.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51,885,680.72	150,473,020.66	168,758,866.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65	1.64	1.84
资产负债率	37.17%	40.08%	42.66%
流动比率	1.62	1.45	1.59
速动比率	1.12	1.00	0.95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1月—9月
营业收入（元）	184,505,683.48	153,272,826.05	180,012,725.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7,131,316.90	-1,412,660.06	18,285,845.48
毛利率	23.79%	19.70%	23.66%
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2	0.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4.05%	-0.93%	11.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24%	-2.16%	10.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7,606,285.68	24,275,059.84	-20,954,630.5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0	0.26	-0.23
应收账款周转率	2.61	2.38	2.49
存货周转率	3.06	2.81	2.52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主要资产、负债项目分析

（1）资产总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4,173.97 万元、25,107.38 万元和 29,491.37 万元，2023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 2022 年末同比增加 933.40 万元，同比增长 3.86%，资产总额变动较小；2024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4,383.99 万元，增长 17.46%，主要系随着下游客户需求的推动，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63.89%，公司应收账款有所增加。

（2）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6,788.11 万元、6,113.00 万元和 8,321.82 万元。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 2022 年末同比增加 675.10 万元，同比下降 9.95%，主要原因为 2023 年度下游客户需求减少，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16.93%，应收账款相应有所减少。2024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较 2023 年末同比增加 2,208.82 万元，增长 36.13%，受光通信终端应用场景之 AI 智算中心对光模块及陶瓷基板需求的大幅增加，公司下游客户对光学器件及精密陶瓷结构件采购需求增加，公司营业收入和应收账款均呈现较快的增长趋势。

（3）预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65.56 万元、121.56 万元和 1,357.84 万元，主要系预付供应商款项，2024 年 9 月末预付账款较 2023 年末增加较多，主要系上游原材料市场供应紧张，为保证客户订单及时交付，公司为获取充足的原材料预付货款所致。

（4）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金额分别为 4,376.25 万元、4,385.41 万元和 6,504.94 万元。2023 年末，公司存货金额较为稳定，未出现大幅变动；2024 年 9 月末，公司存货较 2023 年末增加 2,119.54 万元，增长 48.33%，主要原因为随着营业收入及在手订单的增加，为及时交付客户订单，公司战略储备包括法拉第、偏振片等原材料，同时积极主动加快备产，公司原材料及库存商品均有所增加。

（5）负债总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8,985.41 万元、10,061.85 万元和 12,580.73 万元，其中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3,101.00 万元、4,312.12 万元和 4,322.17 万元。2023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同比增加 1,076.44 万元，同比增长 11.98%，其中应付账款金额同比增加 1,211.12 万元，同比增长 39.06%，主要为公司为扩大生产购建生产车间、增加原材料采购，对供应商应付金额增多。2024 年 9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2,518.89 万元，增长 11.54%，主要系为满足日常经营流动资金需求，公司短期借款增加 1,700.00 万元、长期借款 771.43 万元，应付账款变动幅度较小。

（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 15,188.57 万元、15,047.30 万元和 16,875.8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1.65 元/股、1.64 元/股和 1.84 元/股。2023 年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受公司订单减少、收入有所下降的影响，2023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负。2024 年 9 月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有所增加，主要原因为光通信终端应用场景之 AI 智算中心对光模块及陶瓷基板需求的大幅增加，公司下游客户对光学器件及精密陶瓷结构件采购需求增加，公司收入及利润均呈现较快的增长，带动公司净资产的增加。

2、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分析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8,450.57 万元、15,327.28 万元和 18,001.27 万元。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3,123.29 万元、同比下降 16.93%，主要原因系受光通信行业整体发展放缓的影响，下游客户需求减少，公司订单减少所致。2024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7,017.84 万元、增长 63.89%，主要原因为随着 AI 智算中心建设的扩张及算力提升对通信效率、功耗散热等要求的提高，公司下游客户对光器件及精密陶瓷构件的采购增加，直接带动公司营业收入的大幅增加。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报告期各期，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13.13 万元、-141.27 万元和 1,828.58 万元。2023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减少 854.40 万元、同比下降 119.81%，主要原因系 2023 年度光通信行业整体增长放缓，公司营业收入减少，折旧摊销、人工等固定支出未明显下降所致。2024 年 1-9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2,124.80 万元、增长 717.32%，主要原因为公司下游光模块市场需求大幅增加带动公司营业收入增加较多。

3、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760.63 万元、2,427.51 万元和 -2,095.46 万元，202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333.12 万元、同比下降 12.07%，主要系 2023 年度收入同比下降 16.93%，销售收款相应减少较多所致。2024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2,886.01 万元、同比下降 365.06%，主要原因为随着下游客户订单增加较多，为保证客户订单及时交付，公司采购包括法拉第、偏振片等光器件核心原材料较多，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3,449.83 万元，产量增加的同时支付较多的员工薪酬，支付给职工的薪酬较上年同期增加 523.14 万元，综合影响下，公司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减少。

4、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 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3.79%、19.70%和 23.66%。2023 年度，公司毛利率减少 4.09%，主要原因为公司营业收入减少，同时生产设备的折旧、人工成本等固定开支未明显下降。2024 年 1-9 月，公司毛利率增加 3.96%，主要原因为随着下游光模块市场的快速发展，带动公司产量、销量均有所增加，产能利用率同步提升，单位固定成本有所摊薄，同时

部分产品有所提价，综合影响下，毛利率有所提升。

（2）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7.17%、40.08% 和 42.66%；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62、1.45 和 1.59；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1.12、1.00 和 0.95。2023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应付账款同比增长 39.06%；2024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有所上升，速动比率有所下降，主要系为基于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及扩大生产的需求，公司增加银行借款所致；流动比率有所上升，速动比率有所下降，主要系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加及基于交付客户订单的要求，应收账款、存货有所增加所致。

（3）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比为 2.61、2.38 和 2.49；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06、2.81 和 2.52，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较稳定，变动幅度较小；公司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为及时交付客户订单，公司提前储备较多原材料，同时加快生产库存商品相应增加。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包括光隔离器、精密陶瓷结构件等，直接应用于下游客户光模块产品，2024 年以来，随着全球云商（如谷歌、腾讯、字节跳动等）加大算力基础设施领域投资，并持续向 800G 及以上速率光模块产品和技术迭代，光模块需求显著增长，直接推动公司订单大幅增加，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公司拟进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以现金方式认购，募集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定向发行能够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整体竞争能力，保障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

（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做出明确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鉴于《公司章程》中未对股东优先认购条款进行约定，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了在本次定向发行中，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共1名，为新增股东，发行后股东人数总计未超过200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信息如下：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深圳南海成长湾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8,361,204	49,999,999.92	现金
合计	-	-			8,361,204	49,999,999.92	-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南海成长湾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5GFH73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16日
出资额	400,00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宝兴路 6 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 A 座 5 层
经营范围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备案编号	STV656

2、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1）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的要求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已开通新三板账户，属于全国股转系统一类投资者，符合新三板基础层合格投资者的要求。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

（2）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之日，本次定向发行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共 1 名，为机构投资者，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违反《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监管要求的情形，不属于单纯以认购公司发行的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3、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发行对象共 1 名，为机构投资者，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在册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发行对象属于私募基金

本次发行发行对象共 1 名，即深圳南海成长湾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机构投资者，已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完成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TV656；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0186，登记时间为 2015 年 4 月 2 日。

5、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

本次发行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代持情形，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5.98元/股。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区间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交易价格、可比公司估值情况等多种因素确定：

（1）每股净资产

根据大华会计师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4】0011001603号），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91,916,666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1.64元/股。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4年三季度报告（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91,916,666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1.84元/股。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区间为5.98元/股，高于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目前的交易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自2022年10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无交易数据，故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具有参考意义。

（3）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自2022年10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公司未进行过股票发行融资。

（4）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情况

公司属于“制造业(C)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电子器件制造(C397)光电子器件制造(C3976)”。经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定期报告，近期同行业可比公司定向发行估值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定向发行披露日期	发行价格(元/股)	市盈率(倍)
1	立光电子 (874135.NQ)	2023-8-7	9.00	9.00
2	光锐通信 (872339.NQ)	2024-8-6	5.37	38.36
平均值				23.68

注：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日期为首次披露日期，发行市盈率对应的每股收益为其首次披露时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收益。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4】0011001603号），2023年度公司每股净收益为-0.02元/股，由此计算的市盈率为负数，无法作为本次定向发行的有效定价指标，因此本次发行不参考同行业市盈率。

根据公司数据查询，2024年6月末，与可比挂牌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倍

序号	公司名称	净资产	市净率
1	立光电子(874135.NQ)	32,696.67	1.51
2	光锐通信(872339.NQ)	2,410.49	4.40
平均数		17,553.58	2.95

注：上述财务数据来源于挂牌公司公开披露的半年报。

本次发行价格为5.98元/股，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的财务数据测算，假设本轮融资完成后，对应本次发行市净率为2.74倍，略低于可比挂牌公司平均值，处于行业中间水平，未明显偏离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净率，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净率存在合理性。

（5）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实施过1次权益分派，情况如下：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披露《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于2022年11月10日披露《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1,916,66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30元人民币现金，共派发现金红利30,332,499.78元。

除此以外，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分红派息与转增股本事宜，本次发行数量和发行价

格已经充分考虑了上述分红派息情形，因此上述权益分派事宜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影响。

（6）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合理性及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区间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交易价格、可比公司估值情况等多种因素确定，实际发行价格需与投资者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定价为5.98元/股具有合理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财会[2006]3号）：“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构成股份支付的两个关键要素是获取服务和权益工具交易价格与公允价值存在差异。

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确定的定向发行，发行对象共1名，为新增股东，公司拟通过本次股票发行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员工薪酬、供应商货款以及其他日常经营性开支，不存在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服务为目的，或者以股权激励为目的的情形，不涉及股权激励事项。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完成之日，公司预计将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事项，预计不需要对本次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8,361,204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9,999,999.92 元。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需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全部股份。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深圳南海成长湾科私募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61,204	0	0	0
合计	-	8,361,204	0	0	0

认购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不做限售安排，本次新增股份将按照中国法律、股转系统交易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将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办理股份限售。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挂牌以来未曾实施股票发行事宜，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事宜。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49,999,999.92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0.00
项目建设	0.00
购买资产	0.00
其他用途	0.00
合计	49,999,999.92

注：上述募集资金使用金额按照募集资金上限测算，下同。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主体为挂牌公司，使用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支付供应商货款、职工薪酬、日常经营开支，使用形式为银行划转，不存在规避募集资金用途监管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情形；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情况；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情况；不存在宗教投资情形。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公司将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进行募资资金管理。

1.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 49,999,999.92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日常开支	49,999,999.92
合计	-	49,999,999.92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挂牌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所属行业为 C3976 光电子器件制造，光通信行业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产业之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2.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1）必要性

2024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18,001.27 万元，较上年同期同比增长 63.89%，主营业务发展良好，经营规模呈现扩大的趋势；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95.46 万元，较上年同期同比下降 186.32%。公司通过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可以促进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和抢抓光通信行业发展机遇，同时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增强公司经营能力和资本实力，降低财务风险，促进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具备必要性。

（2）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规避募集资金用途监管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情形；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情况；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房产或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况；不存在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情况；不存在宗教投资情形；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具备合理性。

（3）可行性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全国股转系统自律审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原材料的采购、员工薪酬的支付和其日常经营性支出，能够缓解现有业务规模快速扩张，给公司带来的资金压力，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为后续业务增长储备现金流，提升公司整体的运作水平，具备可行性。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为本次股票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放与管理。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存放、使用和管理。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不适用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新老股东按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25年1月20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11名，本次发行发行对象共1名，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在册股东人数合计不超过200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属于《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情形。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不属于国有独资及国有控股企业，股东中无外资股东，本次发行公司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本次股票发行的生效与实施尚需提交全国股转公司审查，并取得其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发行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程序。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5%以上股东的股东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一）董事会关于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董事会无需针对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性进行说明。

（二）其他说明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不涉及公司关联方；因本次交易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提升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将产生积极影响，能更好地推动公司的高质量发展。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募集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负债结构，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率，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降低公司财务风险，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的持续经营提供更强的资金保障。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会有所增加，公司缺少营运资金的情况将得到有效改善。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为李卫超，实际控制人为李卫超、袁玲玲，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李卫超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变化情况及实际控制人李卫超、袁玲玲直接及间接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李卫超	46,669,265	50.77%	0	46,669,265	46.54%
实际控制人	李卫超	46,669,265	50.77%	0	46,669,265	46.54%
实际控制人	袁玲玲	8,274,193	9.00%	0	8,274,193	8.25%

注：上表中发行后持股比例按发行上限 8,361,204 股计算；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公司在册股东均不参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

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李卫超在本次定向发行前直接持有公司 46,669,26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0.77%，袁玲玲为公司的主要股东鑫宇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通过鑫宇投资控制其对公司享有的 9.00% 股份表决权，实际控制 8,274,193 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9.00%，实际控制人李卫超、袁玲玲在本次定向发行前直接及间接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为 59.77%。

按发行上限 8,361,204 股计算，本次定向发行后李卫超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分别为 46.54%，李卫超、袁玲玲直接及间接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为 54.79%，本次发行发行对象共 1 名，发行完成后投资人持有公司 8,361,204 股，占比 8.34%，最终持股比例以实际定向发行认购结果为准。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将增加在册股东的股东权益，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随着募集资金到位及使用，公司将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有利于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增加，所有者权益将有所提升，不会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定向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全国股转系统自律审核，本次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尚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取得同意定向发行的函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1、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2、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3、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5、公司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6、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7、实际控制人李卫超、董事会秘书李向阳与焦作通财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约定特殊投资条款，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与焦作通财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通财投资”、“甲方”）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的触发情况

2020年12月及2022年2月，通财投资与李卫超、李向阳（以下简称“乙方”）签署了《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

议之补充协议书》《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增资扩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双方就投资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宇科技）事宜达成一致，即通财投资出资人民币 4000 万元认购鑫宇科技人民币 8,333,333 股股份。

根据增资扩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若鑫宇科技未能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甲方有权要求李卫超、李向阳回购甲方持有鑫宇科技的全部股份。

根据前述协议条款，鑫宇科技未能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各方同意按照增资扩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相关约定执行回购。为确保回购过程顺利进行，经各方友好协商，对回购相关事项予以约定。

（2）实际控制人履行与通财投资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相关义务情况

2025 年 1 月 21 日，通财投资与李卫超、李向阳签署了《焦作通财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李卫超、李向阳之回购协议》（以下简称“《回购协议》”），李卫超、李向阳及其指定的第三方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回购通财投资持有的鑫宇科技 4,333,333 股股份，除前述拟回购股份外，通财投资继续持有鑫宇科技 4,000,000 股股份，并就通财投资拟继续持有的剩余股份约定了包括回购、反稀释等相关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各方沟通确认的标的股份回购安排，2025 年 6 月 30 日之前，乙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完成 1,337,793 股股份的回购；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乙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完成 2,995,540 股股份的回购。

（3）刘益民与通财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根据《回购协议》关于通财投资与李卫超、李向阳关于拟回购股份的安排，李卫超指定刘益民以每股 5.98 元回购 1,337,793 股公司股份，购买价款合计为 8,000,002.14 元，刘益民与通财投资及李卫超、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经各方有效签署后成立，自深圳南海成长湾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生效之日起正式生效。

刘益民、深圳南海成长湾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李卫超、李向阳、深圳鑫宇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河南鑫宇之光电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签署

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和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回购条款、反稀释条款等特殊投资条款，其主要内容详见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之“（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4）通财投资持有鑫宇科技剩余股份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回购协议》约定，除前述拟回购股份外，甲方继续持有鑫宇科技 4,000,000 股股份，并就通财投资拟继续持有的剩余股份约定了包括回购、反稀释、股份转让限制、共同出售权、清算补偿权、竞业禁止等特殊投资条款。该等特殊投资条款尚需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特殊投资条款约定回购义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综上所述，通财投资已就特殊投资条款约定的回购义务触发，与回购义务人李卫超及李向阳签署了《回购协议》，并就通财投资持有鑫宇科技的剩余股份约定了回购安排等特殊投资条款，该等特殊投资条款的存在未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合同主体

投资方：深圳南海成长湾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被投资方：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签订时间

2025 年 1 月 21 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

投资方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2）支付方式

投资方在被投资方发布与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后，按照该公告载

明的缴款时限将认购款以银行转账方式缴付至被投资方关于本次发行的指定验资及结算帐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双方有效签署后成立，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 (1) 本次定向发行经被投资方董事会批准；
- (2) 本次定向发行经被投资方股东大会批准；
- (3) 本次定向发行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同意本次定向发行的函。

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本协议生效日。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协议所述的协议生效条件外，本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和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投资方所认购的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不做限售安排，本次新增股份将按照中国法律、股转系统交易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

6. 特殊投资条款

公司与认购对象所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卫超、董事会秘书李向阳、深圳鑫宇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河南鑫宇之光电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与认购对象和股份转让对象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和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存在特殊投资条款，详见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之“（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1）本协议一方（“违约方”）所作出的或所承担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在重大方面存在失实、误导、不正确或没有实现的情况，且该等情况对另一方（“守约方”）进行本次发行的商业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则守约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要求违约方在三十（30）日内给予纠正，如果违约方在上述期限内没有纠正的，守约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本

协议。

(2) 如果投资方依照上述条款终止本协议，公司应在本协议被终止后的叁（3）个工作日内向投资方返还投资方向公司支付的认购款，公司还应就投资方已支付的认购款加付利息，利息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并就投资方的损失进行赔偿。

8. 风险揭示条款

(1) 被投资方系在股转公司挂牌企业，股转公司制度和规则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

(2) 中国证监会和股转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在认购被投资方股票之前，投资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文件。

(3) 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投资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投资方还应特别关注被投资方经营风险以及其他风险。

(4) 投资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被投资方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

(5) 被投资方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被投资方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方自行承担。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 任何一方没有履行或没有完全履行或没有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者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该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无论是由于作为或是不作为，均构成违约（“违约”，违约的一方简称“违约方”）。

(2) 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其他方造成的一切实际的直接损失、损害、费用（即基于本协议而产生的或有关的任何所有权利要求、损失、债务、损害赔偿、判决款项、罚款、和解金额、费用或开支，包括利息、罚金和费用、利息损失，任何受偿方在赔偿方和任何受偿方之间或任何受偿方和任何第三方之间的任何诉讼或诉讼程序中发生的律师、专家、人员和顾问的费用和偿付款，或其他费用一般约定）。若双方都有过错，则应根据实际的情况分别承担各自的责任和损失。为免歧义，任何情况下，违约方不需赔偿其他方因该等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间接的或偶然的损失或损害、以及任何利润损失。

（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

甲方 1：深圳南海成长湾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甲方 2：刘益民

乙方 1：李卫超

乙方 2：李向阳

乙方 3：深圳鑫宇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 4：河南鑫宇之光电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2、特殊投资条款相关内容

第一条 董事提名

本次投资完成后，甲方 1 可以向目标公司提名 1 名董事，乙方承诺在甲方 1 提名的董事人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的情况下，乙方及其委派董事对甲方 1 提名的董事人选投赞成票。

第二条 上市承诺及回购

2.1 上市承诺

2.1.1 乙方 1 及乙方 2 在此向投资方确认并保证，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目标公司在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合格上市。“合格上市”，指目标公司向一般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投资方认可的知名的证券交易所（包括北京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纽约证券交易所及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上市和挂牌交易。

2.2 回购安排

2.2.1 各方一致确认并同意，以下任何一项事件（合称“回购事件”）发生，投资方（简称“回购权人”）均有权（简称“回购权”）要求乙方 1 及乙方 2（以下合称“回购方”）回购投资方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

（1）目标公司未能在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合格上市的；

（2）目标公司发生如下任一情况：①甲方投资后目标公司累计新增亏损达到账目基准日（为免歧义，账目基准日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目标公司净资产的 50%；或②在甲方持

有目标公司股份期间，目标公司任意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比上一会计年度下降 50% 以上；

(3) 实际控制人在目标公司完成合格上市之前丧失控制权的，或实际控制人从目标公司离职或实质性不履行目标公司管理者的职务；

(4) 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核心团队成员（定义见下文）出现不履行竞业禁止义务的行为且经甲方要求未在三十日内或双方协商的其他时间内完成整改的；

(5) 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在目标公司任职的直系亲属存在侵占、挪用目标公司财产的行为或被追究刑事责任或涉嫌刑事责任被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并且对目标公司合格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6) 目标公司被托管或进入破产程序、停业 3 个月以上或存在其他无法正常经营的情形，并且实际控制人未能在 6 个月内启动清算的；

(7) 目标公司或实际控制人严重违反其与投资方签订的投资协议及本补充协议及其他与本次投资相关的承诺，或向甲方提供的信息在重大方面不真实或不准确或存在重大遗漏，致使投资方不能实现本次投资目的，并且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三十（30）个自然日内而仍未能充分补救的；

(8) 本次投资的发行完成日之后，目标公司其他投资方或其他股东行使其享有的回购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购买、受让该等投资方/目标公司股东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为免歧义，乙方 1、乙方 2 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在本次投资的发行完成日之前与焦作通财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就其受让焦作通财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目标公司股份事宜签署的协议除外）。

……

2.2.3 为本补充协议之目的，甲方行使回购权而应收取的回购价（以下简称“回购价”），由甲方选择以下两者中的一种，一般选择较高者：

(1) 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得出之款项：

(4) $\text{回购价} = \text{甲方缴付的增资价款/股权转让价款} \times (1 + 6\% \times T) - M$

(5) 其中，T 为自投资方支付本次投资全部增资价款或股份转让价款日（甲方 1 及甲方 2 分别计算）始，至甲方收妥全部回购价款项之日止的连续期间的具体公历日天数（甲方 1 及甲方 2 分别计算），除以固定数额 365 所得出之累计年份数，不足一年的，按时间比例

计算（一年按 365 天计算）。M（如有）为自投资方支付本次投资全部增资价款或股份转让价款日始（甲方 1 及甲方 2 分别计算），至甲方收妥全部回购价款项之日止的连续期间内（甲方 1 及甲方 2 分别计算），甲方实际收到的因本次投资而拥有的股份而收到的任何现金收益。

（2）甲方因本次投资所持注册资本所对应的目标公司净资产值。

各方在此特别确认并同意，通过本条所确定的回购价体现了甲方所持退出权益的公允价格。

.....

第三条 特别安排

3.1 新投资人

3.1.1 各方同意并确认，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目标公司实现合格上市或甲方已不再持有目标公司股份为止期间（以下简称“协议期间”），如目标公司以低于投资方每单位认购价格（投资方因本次投资支付的增资价款/股份转让款金额除以投资方因本次投资而分别持有的目标公司注册资本数额，即“投资方每单位认购价格”，于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甲方的投资方每单位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5.98 元/元注册资本）增加注册资本或向任何股东或第三方（以下简称“新投资者”）发行认股权证、可转债，则甲方可以要求乙方 1 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九十（90）日内通过无偿转让股份或者给予现金的方式完成对甲方的本次投资的调整和补偿，股份转让的比例或者现金补偿金额应能够使投资方的投资方每单位认购价格不高于新投资者的每股认购价格（计算方式为新投资者向目标公司支付的增资价款金额除以新投资者因对目标公司增资而持有的目标公司注册资本数额）。

根据目标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发行股权的情况不受本条限制。

3.2 股份转让限制

在目标公司合格上市前，除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实际控制人不应直接或间接地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前述情形合称“转让”）。甲方不同意该等转让时也没有义务购买任何拟转让的股份，其不购买也不会被视为同意相关转让，违反本条约定的转让视为对投资协议的重大违约。

尽管存在上述约定，实际控制人累计转让本次投资完成前目标公司注册资本 15% 以下股份的或者为执行经目标公司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而转让股份的，不受本条约定限制。该等转让不应造成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且实际控制人承诺其及配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

目标公司股份不低于目标公司总股本的 40%。

3.3共同出售权

3.3.1如果乙方 1（以下简称“转让方”）拟转让目标公司股份，甲方有权按照转让方提出的同等条件，与转让方一同向目标受让人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甲方可转让的股份的计算方法为：甲方可转让的股份=届时甲方持股比例/（届时甲方持股比例+行使共同出售权的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转让方持股比例）*受让人拟受让的股份。如果该等转让导致目标公司控制权变更，则甲方可出售的股份为其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

3.3.2如甲方拟行使共同出售权而受让方拒绝向甲方购买相关股份，则转让方无条件承诺，应同时以相同的条件条款向甲方购买甲方原本拟通过共同出售的方式出让给受让方的全部股份。如果转让方违反本条规定出售目标公司的股份，则甲方有权以相同的价格及其他条件条款将其原本拟通过共同出售的方式出让的股份出售给转让方，转让方应当予以购买。

3.3.3为执行经目标公司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而转让股份的，不受本条限制，但该等股份转让不得导致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且应专项用于员工激励。

3.4清盘补偿权

3.4.1各方一致同意，在目标公司出现本补充协议所定义的清算事件或法定清算情形，目标公司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目标公司债务（股东债务除外）以及其他根据法律规定需要支付的费用后的剩余财产，应该按照全体股东（不包括实际控制人代持的未予发放及未予行权的员工激励计划股权，如涉及）的股权比例进行分配。

3.4.2若甲方根据第 3.4.1 条实际分配所得的剩余财产价值（简称“实际分配额”）仍低于第 2.2.3 条约定的回购价的，实际控制人同意按回购价减去实际分配额的差额对甲方进行现金补偿。

3.4.3以任何方式导致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目标公司的兼并或合并（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的除外）、或对目标公司全部或超过 70% 资产或重要知识产权的出售或处置均应被视为目标公司的清算事件，对于目标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在该等视为清算事件中获得的全部对价，应当视同可分配剩余财产按照本条的约定进行分配。

3.5竞业禁止

3.5.1未违反竞业限制

乙方承诺，实际控制人及目标公司核心团队成员（即李卫超、李向阳、高永涛、万兴复、许龙龙、闫国林单称或合称为“创始团队”）与其任何前任单位（简称“前雇主”）均不存在任何现行有效的竞业限制约定。创始团队于前雇主履职过程中未侵犯任何主体（包括但不限于前雇主）的知识产权、专有技术、商业秘密或其他合法商业权益，其与前雇主间不存在任何未决争议或纠纷。

3.5.2不竞争

乙方承诺：目标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系创始团队从事光元器件、精密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相关业务的唯一主体，每一位创始团队将确保自己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利用亲属和他人名义）从事与集团公司业务相竞争的活动，不会自行或与他人联合实施下列任何限制事项：

（1）进行妨碍目标公司业务任何形式的竞争性合作，即：作为委托人、代理人、股东、合资合营方、被许可方、许可方或以其它身份与任何其它第三方一起从事任何与目标公司目前开展的业务相竞争的活动或在任何该等相竞争的活动中拥有利益；

（2）在集团公司从事业务的国家和地区，（i）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集团公司业务存在直接竞争的业务；（ii）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与集团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企业或实体（除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并在投资后将其纳入目标公司控制范围之下）；（iii）以任何形式协助（包括作为所有者、合伙人、股东、董事等）其他方与集团公司业务竞争；

（3）游说或劝诱集团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客户、供应商、销售商或代理人，从事与集团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业务，或者劝诱他们终止其与集团公司的合同关系；

（4）尽最大努力保持在目标公司任职的人士不得在与集团公司有直接竞争关系的同行业其他企业兼职，不直接或通过第三方从事与集团公司业务相竞争的经营活动。

乙方及创始团队承诺尽最大努力保证目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团队成员及其近亲属遵守本条项下的不竞争义务。

创始团队同意，其应当投入其全部时间、精力、技能及努力以发展集团公司的业务，并全职供职于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尽最大努力保证目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团队成员遵守本条约定。

3.5.3创始团队同意并向甲方保证和承诺：确保集团公司的每位由目标公司方提名的董事、目标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团队成员已与目标公司签订期限不少于五年的劳动合

同、知识产权保护、保密和不竞争协议，并书面约定在其任职期间及离职后两年内不得从事与目标公司有竞争的行业及业务；本补充协议签署后至目标公司合格上市之前，目标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团队成员发生变化的，同样适用本条款。

第四条 目标公司返投安排

各方一致同意，甲方支付本次投资全部增资价款以及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六（6）个月内（因政府方面原因等不可抗力因素引起的时间经过除外），乙方应当通过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投赞成票方式，审议批准目标公司在郑州市区域内注册设立子公司，并在甲方支付本次投资全部增资价款以及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三（3）年内，完成在郑州市区域内投资人民币 6,000 万元的目标（包括但不限于注册子公司注册资金实缴、承租或受让房屋、土地使用权，或其他固定资产投资）。

1. 风险揭示条款

无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一创投行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6 号卓著中心 10 层
法定代表人	王芳
项目负责人	常超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崔攀攀、崔宣贺
联系电话	010-63212001
传真	010-66030102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皇岗商务中心 1 号楼 23 层 01、02、03、04、05、06、07、08、09、10 单元
单位负责人	宋征
经办律师	孙民方、曹孔伟
联系电话	0755-82816698
传真	0755-82816698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	袁瑞彩（已离职）、刘春梅（已离职）、陈鑫生（已离职）
联系电话	010-58350011
传真	010-58350006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8598977

八、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李卫超

李向阳

袁玲玲

魏美玲

王天笑

全体监事签名：

李 祺

高永涛

贾广芳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卫超

李向阳

刘志敏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名：_____

李卫超

年 月 日

实际控制人签名：_____

李卫超

袁玲玲

年 月 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王 芳

项目负责人签名：_____

常 超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五）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1099 号）《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4]0011001603 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袁瑞彩
(已离职)

刘春梅
(已离职)

陈鑫生
(已离职)

机构负责人签名：_____

梁 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注册会计师离职的声明

本机构 2023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1099 号）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袁瑞彩、刘春梅，2024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4]0011001603 号）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袁瑞彩、陈鑫生，以上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袁瑞彩、刘春梅、陈鑫生已从本机构离职，因此无法在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机构声明页中签字，但签字注册会计师的离职不影响本机构已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的法律效力。

特此说明。

机构负责人签字：_____

梁 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九、备查文件

-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三）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